

# 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國小長期代理教師(編制內合理員額)第 2 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依嘉義縣政府 112 年 7 月 12 日府教幼字第 1120170779 號函辦理。

## 貳、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缺額	聘期	說明
國小長期代理教師(編制內合理員額缺)	1	1. 最長自 112 年 8 月 7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2. 聘期以實際到職日起算。 3. 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聘。	預計工作內容： 1. 兼任導師 1 名 2. 須配合學校各項教學活動及行政業務。 3. 備取若干名

## 參、甄選條件：

###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 (三)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排除第 1 項第 7 款)暨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報考人員資格：

- (一) **第一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持 82 年 8 月 1 日(含)以前核發之舊制教師證書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至 92 年 7 月 31 日之間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二) **第二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或未足額者，符合基本條件，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第三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或未足額者，符合基本條件，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且取得學位證書者。

## 肆、報名及甄選地點：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國民小學

【地址:嘉義縣布袋鎮好美里 106 號，電話：05-3431524】請洽人事管理員翁小姐

## 伍、報名時程：

- 一、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 二、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受理報名，至 112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5: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 陸、報名手續：自行上網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附件1)，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填寫報名表、准考證、報名文件檢核表(附件2)及相關資料各乙份(請詳填各欄，最近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並簽名。
- 三、繳驗學歷及相關證件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即時發還，影印本留校備查)：
  1. 國民身分證。(附件3)
  2. 最高學歷證書及有關證件。
  3. 教師證及其他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4.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無則無需繳交**
  5.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附件4) **無則無需繳交**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應含括修業期間)。
  6. 申請查閱同意書。(附件5)
  7. 切結書。(附件6)(切結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排除第1項第7款)暨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柒、甄選日期：

第1次招考	112年8月4日(星期五)9:00-10:00	時間依實際報考情況略為提前或延後，若有異動時敬請甄試者配合。
第2次招考	112年8月4日(星期五)10:00-11:00	
第3次招考	112年8月4日(星期五)11:00-12:00	

**請於當日甄試時間前20分至本校辦公室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s://www.hmes.cyc.edu.tw/>)，不另行通知

#### 捌、甄試方式：

- 一、以試教50%、口試50%二項計分，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單項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二、試教10分鐘(視報名人數調整)，請以**三年級國語(康軒版)或數學(康軒版)**為教材，**甄選當天請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1式3份**及所需教具。
- 三、口試10分鐘(視報名人數調整)：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請自備履歷表、服務證明或其他文件(例如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指導成績經驗等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 玖、放榜日期及地點：

甄試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s://www.hmes.cyc.edu.tw/>)，並以電話個別通知錄取者。應試者可以電話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拾、報到日期及地點：正取人員應於接獲學校通知後攜帶身分證、郵局存簿封面及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

補。並另外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使用，候用期間至**113年1月31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取消候用資格。**(教評會將視情況改以視訊會議進行，另以通知)**

#### 拾壹、其他規定：

- 一. 依嘉義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度(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二. 本校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等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錄取人員經查有相關不適任資料登記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三. 長期代理教師之聘用、權利、義務、待遇、出勤、給假及授課相關規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 四. **錄取人員實際授課領域由本校依課程需求安排，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並有擔任執行各項校務或兼任行政職務之義務。**
- 五.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發現偽造不實或未具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解聘。
- 六. 應考人經錄取後發現有吸食禁藥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 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 八. 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於**報到後兩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九. **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 20 日前告知校方，如可歸責於代理教師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十. 錄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向本校人事室報到繳交相關證件，另接受教評會審查，教評會將視情況改以視訊會議進行，並以實際到職日起薪。
- 十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 十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 國小長期代理教師(編制內合理員額缺)第 2 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甄試 編號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電話		最近 3 個月內脫帽 正面半身照片		
e-mail								
通訊處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最高學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修業起訖年月	證 書 字 號				
應考資格 (請在右項空格內打勾)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修畢甄選科目師資職前教育學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者。							
報考第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次招考。							
教師登記或 檢定	種類	登記科目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請親自簽名,勿以電腦打字姓名方式)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審 查 人				校 長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甄選成績 (由本校登錄, 考生勿填)			
口試 (50%)	試教 (50%)	排 名	正取或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成績登錄及人事審核	教導處		校長

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國民小學辦理 112 學年度國小長期代理教師(編制內合理員額缺)第 2 次公告分次招考甄試

准 考 證

准考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性 別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張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號碼			
日期	112 年 8 月 4 日 (星期五)		
項目	預 備	試教及口試	
第一次招考	08:40~09:00	09:00~10:00	
第二次招考	09:40~10:00	10:00~11:00	
第三次招考	10:40~11:00	11:00~12:00	
注意事項	1、報到時間：請於當日甄試時間前 20 分至本校辦公室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2、試教暨口試場地於本校教室。 3、參加甄選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准考證。 4、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 <a href="http://www.cyc.edu.tw">http://www.cyc.edu.tw</a> ) 及本校網站，本校不另行通知。		

【附件 1】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國民小學辦理 112 學年度國小長期代理教師(編制內合理員額缺)第 2 次公告分次招考甄試，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國民小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 2】

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國小長期代理教師(編制內合理員額缺)第 2 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報名文件檢核表

報考人姓名:\_\_\_\_\_

證 件 審 查	<p>繳驗證件 (正本驗畢發還，報名時證件請自行影印一份， 附於報名表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nput type="checkbox"/>1. 國民身分證</li><li><input type="checkbox"/>2. 學歷證件</li><li><input type="checkbox"/>3. 合格教師證</li><li><input type="checkbox"/>4. 切結書</li><li><input type="checkbox"/>5. 同意書</li><li><input type="checkbox"/>6. 兵役證明書</li></ul>
------------------	---

**【附件3】**

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國小長期代理教師(編制內合理員額缺)第 2 次公告分次招考

**國民身分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

【附件 4】

切結書（國外學歷）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 112 學年度國小長期代理教師(編制內合  
理員額缺)第 2 次公告分次招考甄試，茲切結所持之國外學歷若經教育部查證不  
予認定時，依本簡章第陸點規定辦理。

此 致

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5】

查 調 同 意 書

本人\_\_\_\_\_於 年 月 日生

為應徵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國小長期代理教師(編制  
內合理員額缺)第 2 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依「不適任  
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  
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等規定，針對本人進行查閱，經查有相關不適  
任資料登記者，無條件同意取消本人錄取資格。

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 【附件 6】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國民小學辦理 112 學年度國小長期代理教師(編制內合理員額缺)第 2 次公告分次招考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並放棄先訴抗辯權，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及救濟：

- 一、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排除第 1 項第 7 款)暨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 致

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

1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2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依據嘉義縣政府 112.6.9 府教幼字第 1120141675 號函予以刪除)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